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04號

原告 吳秀琴
被告 方秀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7號(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66號)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法官 楊舒婷
法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侑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